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HZYX-AJCZ-2025020KJ

征 集 人： 安吉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一、 总 则9

 二、 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2

 三、 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 13

 四、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

 五、 评 审17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17

 七、 框架协议18

 八、 采购合同19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26

 评审方法前附表26

 一、 评审方法33

 二、 评审标准33

 三、 评审程序33

 四、 其他事项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框架协议文本36

 采购合同文本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

 资格文件部分4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48

 报价文件部分65

附件68

第一部分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项目概况

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X-AJCZ-2025020KJ

项目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需求：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主要内容：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具体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附表所列收费文件规定标准的 4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吉县财政局及其下属单位。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

（2）**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与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3）**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

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政采贷”相关情况的介绍》。网址：
<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安吉县凤凰五区 18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30336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5026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243 号，星尚发展大厦 A 座 8 楼 810 室

传 真：0571-87211507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婉娇 姚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11505

质疑联系人：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9182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安吉县凤凰五区 188 号

传 真：/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2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安吉县财政局及其下属单位。
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 根据得分排序从后往前淘汰单位至最多入围 8 家单位（淘汰比例须满足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含）以上，向上取整数，而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响应时间： ☐ 顺序轮候，规则：___/___。（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不适用。
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审〔2021〕305 号
8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特别约定	无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原则上每上下半年各集中支付一次。因不可抗力，项目的咨询工作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14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方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 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5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以[/]进行： 方式一：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 进场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为_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及身份证明，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	响应报价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附表所列收费文件规定标准的 45%。 量价关系折扣：不适用。 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按实结算规则：不适用。 产品的选配件、耗材报价要求：不适用。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征集人承担，不包含在报价中。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获得采购合同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20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莫干山路 1243 号，星尚发展大厦 A 座 8 楼 810 室；</u>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姚佳 0571-87211505。</u>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1	特别说明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征集、响应文件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次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1.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征集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1.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1.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3.3 支持创新发展

3.3.1 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5 其他

3.5.1 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第二阶段交易不作要求。

3.5.2 对检测、实验、医疗等专用仪器设备的进口产品单独设置采购包的，第二阶段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按规定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3.5.3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殊主体设置的采购包，采购人在采购相关货物、服务时，将合同授予该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其他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征集公告；

5.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方法；

5.1.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8.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9. 征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征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5 标的清单；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报价一览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参与，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

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18.2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评审。

20. 信用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审

2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评审建议。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22.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详见前附表。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和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3.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3.2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框架协议

24. 框架协议

24.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4.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25.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2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特别约定：详见前附表。

2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26.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6.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

2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

28. 合同

28.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8.2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8.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前附表。

29. 非入围供应商合同授予

29.1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9.2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29.3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 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征集内容及范围

征集内容：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范围：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入围方式：评标委员会按质量评分法评审后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得分排序从后往前淘汰单位至最多入围 8 家单位（淘汰比例须满足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含）以上，向上取整数，而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8 家。

特别说明：本次入围的供应商不保证实际业务量。

二、供应商服务基本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1）拟派团队总负责人 1 人，具有 8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从国家级造价注册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要求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供应商处具有造价工作经历（提供 2025 年 1-3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具备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注册在供应商处）。

（2）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从国家级造价注册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要求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供应商处具有造价工作经历（提供 2025 年 1-3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注册在供应商处）；**拟派团队成员相关专业包含：土木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和安装四个专业。**

（3）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实际项目审核业务的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成员名单之列；因特殊原因增加或变更技术人员时，其名单须事先征得征集人书面同意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人员的要求。

注：原建人【2018】67 号文件前造价工程师等视同为一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

(1) 审核时限:

供应商应承诺审核时限按以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书面审核报告,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无故拖延协审时间, 影响协审效率的, 采购人有权对其考核进行扣分或扣减相应审核费用:

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送审价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7 日内完成; 送审价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项目, 10 日内完成; 送审价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15 日内完成。

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 从其规定。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 并出具完整的书面结果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 每个项目的审核开始时间根据完整的项目资料交接时间确定。

(2) 审核质量: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供应商承诺接受并遵守采购人的考核及管理; 供应商应确保审核质量, 承诺审核误差率小于(不含)3%, 具体以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二) 服务标准

(1) 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后期修订或出台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审核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 保守审核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 承担具体协审任务的协审人员具备与审核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 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在审核实施前确定协审人员名单,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协审人员; 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核任务的协审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并对其考核进行扣分。

(3) 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服务, 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核结果以及与审核事项相关的审核资料, 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核文书和其他材料; 不得将其参与审核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核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 降低执业质量, 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5) 遵守《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未经审核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承接建设单位限额以上审核业务;

(6) 供应商在参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 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 采购人将不支付审核费用, 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7) 按照《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后续考核相关文件要求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的考核。

(8) 服务响应时间: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 供应商应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遇资料移交或其他需要

配合的，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用以及支付

(一) 服务费用计算

(1) 费用计算标准

专业类型	计费依据
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浙价服（2009）84 号]》

(2) 计算表

费率：‰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概算审核	送审金额	1.7	1.5	1.3	1.1	1.0	0.9	0.8
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送审金额	3.6	3.3	3	2.7	2.4	2.1	1.8

最高限制单价：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价=折扣率=45%。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45%），则响应无效。

①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参考[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折扣率；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②概算审核的收费基数以工程费用（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准，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运用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结果的，审核费用按 2000 元结算。

③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的收费基数不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④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费用支付：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原则上每上下半年各集中支付一次。因不可抗力，项目的咨询工作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技术资料

(一)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

（二）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采购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采购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采购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相关要求

（一）各入围供应商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二）各入围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对安吉县财政局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的管理。

（三）各入围供应商承接的具体业务项目，由项目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工作流程选择咨询单位后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四）各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为遏制挂靠现象，各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须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并清退，并且征集人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违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响应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2）拟派团队总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征集人组织的会议、培训等。

▲（3）各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

▲（4）审核资料由拟派团队总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服务水平	拟派团队总负责人工作能力： （1）拟派团队总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 8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的得 2 分；（2）在（1）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3）拟派团队总负责人在（1）的基础上具有其他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个专业加 3 分，满分 6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必须同时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在供应商处的注册资格证；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若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必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体现专业的查询截图（截图必须按后附示例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2、造价从业经历从土木建筑专业的初始注册当年起算，当年注册按 1 年算，时间统计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4、提供 2025 年 1-3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均予以认可。 5、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10	客观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2	服务水平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配置： (1) 配置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 5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的土木建筑专业负责人每人得 5 分，满分 15 分； (2) 配置具有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 5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的安装专业负责人每人得 5 分，满分 5 分； (3) 配置具有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 5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的水利专业负责人每人得 5 分，满分 5 分； (4) 配置具有交通运输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 5 年及以上的造价从业经历的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每人得 5 分，满分 5 分； (5) 在上述基础上另每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6 分。 本项满分 36 分。 注：1、必须同时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在供应商处的注册资格证（其中原水利执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不作要求）。其中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若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必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体现专业的查询截图（截图必须按后附示例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2、造价从业经历：土木建筑、安装专业从初始注册当年起算，交通运输专业从取得资格证书当年起算，水利专业从取得资格证书中证书编号的年份时间或批准日期当年起算。当年按 1 年算，时间统计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4、提供 2025 年 1-3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均予以认可。	36	客观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5、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6、若专业负责人有多个专业的执业资格，则只取其中一种专业，不得重复计算，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专业类别；团队总负责人可兼且只可兼任意一个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计算，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3	服务经验	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团队中专业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概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业绩：（1）3 个及以上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项目业绩得 12 分，有 2 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业绩的得 8 分，仅 1 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业绩的得 4 分，无业绩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2）完成过安装专业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无业绩的不得分，满分 4 分；（3）完成过交通运输专业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无业绩的不得分，满分 4 分；（4）完成过水利专业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无业绩的不得分，满分 4 分。本项满分 2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咨询合同及成果书（计价部分不做要求）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若有单个项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协议）的，则提供单个委托书（或合同、协议）；若为年度合同的话，则需提供年度合同及能证明单个项目委托的委派单、任务书等书面文件或委托单位出具的经盖章确认的统一格式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4-4），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专业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业绩必须与专业负责人的专业一致且必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并加盖该专业项目负责人对	24	客观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应专业的执业章，否则不得分。 4、成果文件中应明确体现项目专业类型（以审核依据中采用的定额专业类别为准），若无法体现的，需提供项目业主的书面证明，并加盖专业项目负责人对应专业的执业章，否则不得分。 5、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类别，否则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认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5	履约能力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部、委、局）、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相关的奖项或荣誉的：省级的每个得 4 分；市、区（县）级的每个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或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客观分	
6	服务内容	承诺误差率在 2%（不含）以内的，得 3 分；承诺误差率在 3%（不含）以内的，得 2 分；不承诺或承诺误差率超过 3%（含）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7	服务内容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概、预算审核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审核工作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工作方法、技术规范等，并详细阐述服务工作流程及现场勘察、问题梳理、项目对账、指标分析、问题披露等工作环节的内容，并针对审核过程中特殊施工方案（其他深基坑、高支模承重架、桥涵工程等）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8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概、预算审核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并详细阐述造价咨询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制度内容应明确每级复核人员、复核要点、复核记录、成果相关要求等）、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咨询质量奖惩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9	服务内容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概、预算审核进度控制方案，并详细阐述人员分工安排、明确时间节点、关键线路、外部协调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并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内完成进行评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10	服务内容	案例分析： 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现需委托进行概预算审核，且该项目存在审核时间紧、设计图纸深度不足、无价材料较多等不利因素，针对该典型项目并结合实际，请编写解决该典型项目概、预算审核不利因素的措施方案及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服务期内各个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增值化服务且做出承诺进行评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备注：

- 1、注：原建人【2018】67号文件前造价工程师等视同为一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
-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至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CA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 3、当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 4、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 7、投标人方案尽量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建议投标人方案每个章节控制在5—8页。

截图示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人员列表栏



*备注：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1.2 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无效。

3.4.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无效。

3.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其中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排序；总分及“服务水平”均相同的：按“服务经验”得分排序；总分、“服务水平”、“服务经验”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内容”得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3.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 4.2.7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4.2.8 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9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4.2.10 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1 响应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征集失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 5.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或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 5.2 淘汰比例低于 20%或未淘汰供应商的。
 - 5.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低于 40%或未淘汰供应商的。
6. 重新组织。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兹委托乙方参与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委托评审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2、协议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具体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委托评审的内容

- 1、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
- 2、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服务。
- 3、其他甲方要求审核的内容。

三、审核质量要求

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和其他专项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评审误差率不超过投标承诺_____。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审核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与考核。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审核工作方案开展业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评审人员。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有权要求出具统一评审结果文书。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有权对乙方的

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5、在审核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协审要求，移交经有关单位确认后的工程造价审核相关资料。

6、双方协议期限内，每个审核项目甲方应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的项目跟踪人。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核工作需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建设单位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工作，有权到工程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
- 2、对工程造价编制使用不准确的标准、指标、参数及定额，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正建议，并受甲方委托与有关方面进行交涉；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和定额的人为干涉。
- 3、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及任务量大小，根据审核工作方案安排符合条件的审核人员开展协审任务，并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乙方派出投标时指定的审核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审核人员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审核人员。

2、按乙方的中标文件所承诺的审核时限、审核误差率自行完成审核业务，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结果以及与造价咨询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造价咨询文书和其他材料；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在审核过程中，为实现审核目标，应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定，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与该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实行回避制度，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5、乙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图纸、文字资料等相关信息需严格保密，不得在外界流传、不得遗失相关资料，完成审核服务后，应将项目审核报告、结论、审核底稿形成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6、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遵守《建设部令第50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并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7、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委托业务或本协议期限已到，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委托结算项目的后续

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的审核费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4 份；乙方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成果报告等资料必须加盖与乙方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审核业务分配操作规程（试行）》、《安吉县国有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甲方后期修订或出台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按相关制度执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六、服务费用

1、在甲方确定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审核费用。

2、计费方法：按采购入围结果。

3、付费方式

乙方在递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原则上每上下半年各集中支付一次。因不可抗力，项目的咨询工作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委托评审资格，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及向乙方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甲方如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的评审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委托评审的业主单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评审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

（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审核误差率在 3%以外的（以下简称超误差率）：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扣除审核费用的 2%，累计扣除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本协议期内发生超误差率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审核期限内完成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委托项目审核费的 2%，累计扣除不超过审核费用的总和；本协议期内发生逾期提交成果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

（3）单项业务完成后经甲方按照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认定不合格的（<60 分），则扣除 20%审核费用；

本协议期内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发生 2 次的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

5、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期整改,乙方须按期进行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并且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履行评审人员义务。
- (2) 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业务分配。
- (3) 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单位公章不同。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1、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征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审核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选择及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单位：

3、送审项目专业：

4、送审金额：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到完整的工程资料开始实施，至出具最终的咨询成果报告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浙建站计[2023]1号）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酬金：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的约定，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附件1），以该标准的 %进行计费。本工程咨询服务费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

支付方式：乙方在递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原则上每上下半年各集中支付一次。因不可抗力，项目的咨询工作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

1.2 项目负责人为： ， 专业为： ，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1.3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

其余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

八、本协审服务委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协审服务工作完毕终结。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1

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

审核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费率：‰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概算审核	送审金额	1.7	1.5	1.3	1.1	1.0	0.9	0.8
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送审金额	3.6	3.3	3	2.7	2.4	2.1	1.8

备注：

①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参考[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投标折扣率；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②概算审核的收费基数以工程费用（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准，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运用预算（工程量清单）审核结果的，审核费用按 2000 结算。

③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的收费基数不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④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安吉县财政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编号：HZYX-AJCZ-2025020KJ】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细则内容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标的清单.....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安吉县财政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编号：HZYX-AJCZ-2025020KJ】公开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4.2 在签订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安吉县财政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编号：HZYX-AJCZ-2025020KJ】公开征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2：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专业类别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专业年限 (年)	联系电话	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	1									
	2									
	3									
	...									
安装	1									
	...									
交通	1									
	...									
水利	1									
	...									

备注：

1.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处具有开标前的造价工作经历（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土木建筑专业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交通运输专业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供应商处）。
2. 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表格后面附2025年1-3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均予以认可。

4. 造价工程师（或甲级注册资质）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5、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6、若专业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有多个专业的，则只取其中一种专业，不得重复计算，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专业类别；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与团队总负责人可重复，但只取一种专业，不得重复计算，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专业类别。

7、专业请填写土建、安装、交通、水利其中的一种。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3：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拟派团队专业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审核或编制金额 (万元)	专业类别	审核或编制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 1、本表中的专业项目负责人须与附件4-2中的专业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每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单独填写本表。
- 2、服务内容包括：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其中的一种。
- 3、专业请填写土建、安装、交通、水利其中的一种。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4

2022年至今委托的概、算预算审核（或编制）服务证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或编制 金额（万元）	审核或编制 时间	专业项目 负责人	专业类别	服务内容
1						
2						
3						
.....						

以上项目为****单位实施的概算预算审核或编制项目，数据、内容真实，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5：

审核误差率承诺书

项目名称：

类 别	概算审核	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审核误差率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

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安吉县财政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征集要求参加，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入围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	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45%	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的_____%	2 年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 45%，则投标无效。
- 3、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参考[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投标折扣率；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 4、概算审核的收费基数以工程费用（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准，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运用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结果的，审核费用按 2000 元结算。
- 5、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总承包 EPC 控制价）审核的收费基数不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吉县财政局单位的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安吉县财政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X-AJCZ-2025020KJ】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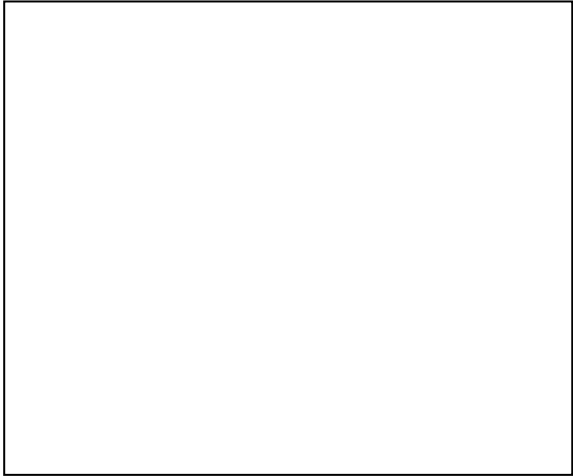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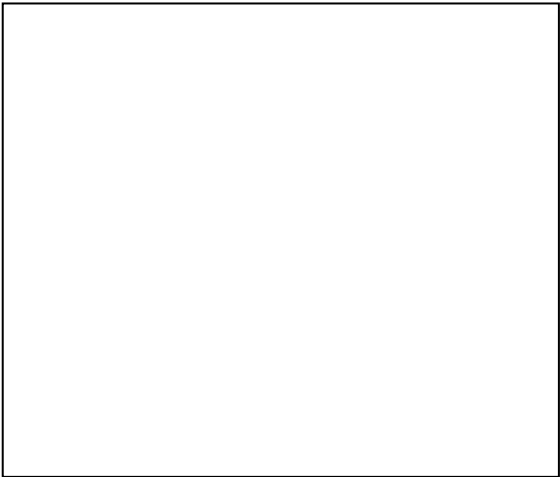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财政局的安吉县财政局 2025-2027 年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